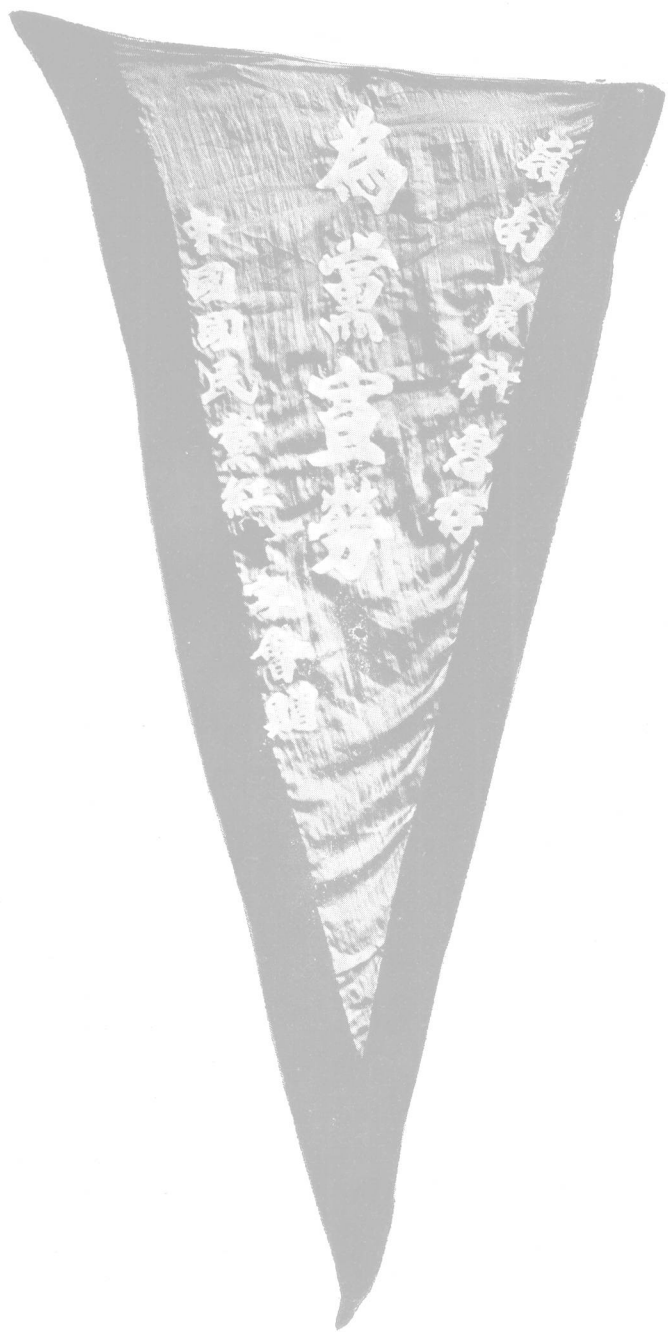


42
民國十五年至十六年

嶺南農科大學章程

佈告第十七號

78 1-





民十五年中，本農大農產品之出品赴會陳列者：有廣州第二次國貨展覽會、國民黨懇親大會展覽會，河南島各界聯歡會，國民黨紅十字會展覽會，籌築粵秀公園游藝會，惠愛醫院游藝會等，廣州第二次國貨展覽會之本農大出品與會，得前廣州市政廳長伍朝樞題贈「允洽師模」四字橫額一幅，以爲獎勵國貨之提倡。國民黨紅十字會展覽會之本農大出品與會，得國民黨紅十字會贈藍地紅邊絲質三角旗一面，文曰「爲黨宣勞」以謝本農大之出品展覽。河南島各界聯歡會，本農大以河南島爲學舍農場所在地，特將所有園藝，田藝，蠶桑，農產製造，圖書等出品與會陳列，陳列品物計佔面積二百餘尺，另備農事月刊千餘冊，贈與農民，其於河南島農業之改進，不無少補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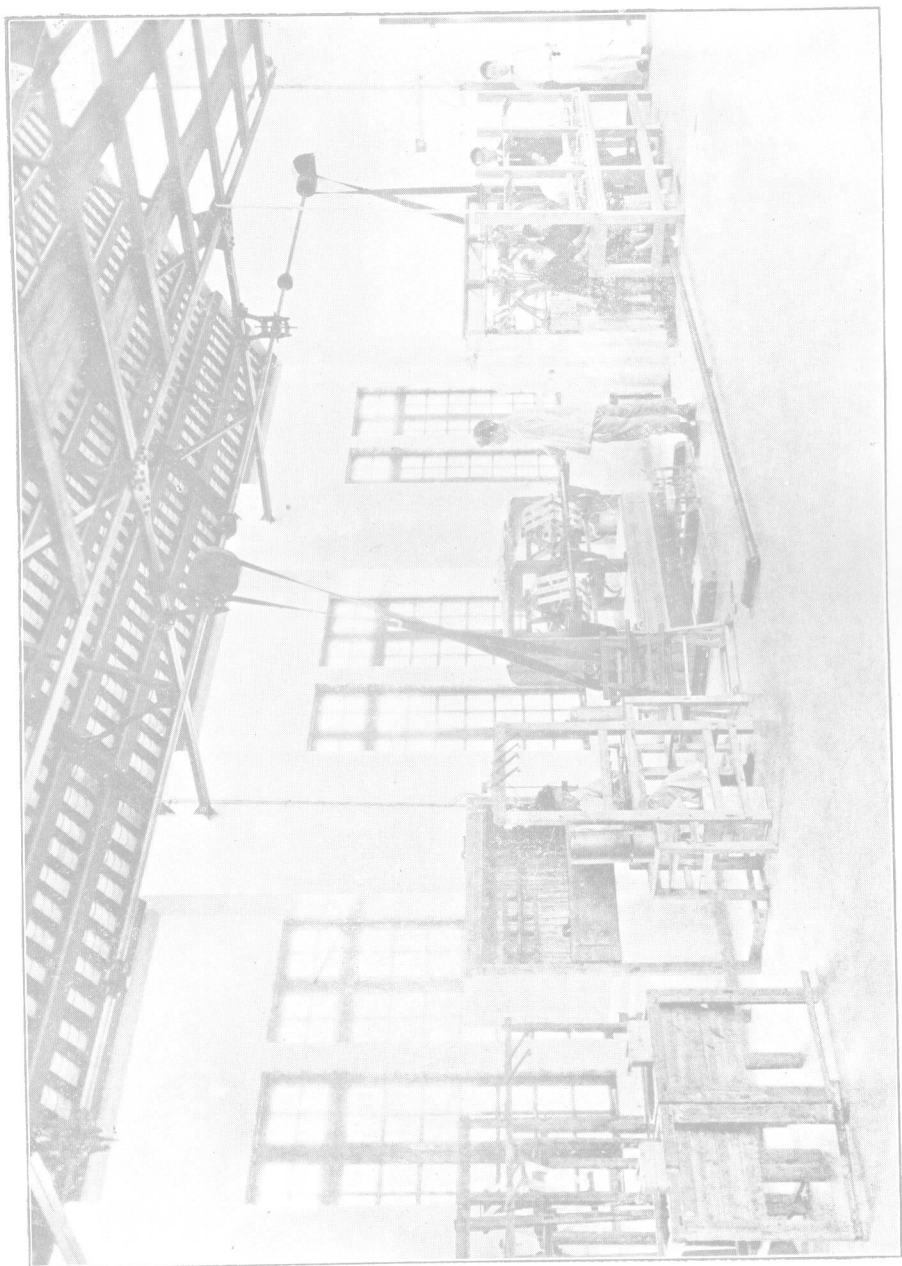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
月廣州青年會舉行
第二次國貨展覽會
嶺南基利出品優良
爰題以資鼓勵

模範師範

恒朝樞題



42
64-196



嶺南農科大學章程

目錄

- | | |
|------|---------|
| 第一章 | 校史 |
| 第二章 | 組織 |
| 第三章 | 設備 |
| 第四章 | 入學資格 |
| 第五章 | 入校手續 |
| 第六章 | 學點學級及積分 |
| 第七章 | 證書及學位 |
| 第八章 | 費用 |
| 第九章 | 獎金 |
| 第十章 | 學額 |
| 第十一章 | 校內規則 |
| 第十二章 | 課程 |

嶺南農科大學章程

第十三章

科目說明

第十四章

名表

目錄

第一章 校史

嶺南大學之教授農業。與實行農事試驗。凡十餘年。農科大學之獨立。開始亦已五年。欲改良吾國農業。與養成農業人才。不得不設立農科大學。南大濱珠江下游。密邇省垣。土腴候燠。民習勤勞。尤爲設立農科大學之適宜地點。但所需科學上之設備。甚繁而博。故積多年而始成。先是民國六年。嶺南文科理科大學成立。十年監督鍾榮光建議另立農科大學。需款二百六十萬元。由華人完全担任。呈請廣東省政府補助經費政府准如所請。由省庫撥款三十萬元爲設備費。每年十萬元爲經常費。同時由省港商學領袖組織董事局。保管財產。担任經費及一切用人行政。復由省政府按公用徵收之例。指令圈購附近嶺南大學之山地。爲農科大學之校地及農場。一方得就近與嶺南大學各科聯絡。一方利便農科學生試驗。於是嶺南農科大學。乃告成立。十二年董事局決議。派鍾監督出洋募捐。十三年又派陳輯五先生鍾榮光夫人。先後赴美協助。農科大學。乃得維持至今。此後進行發展。全仗政府與地方人民共同負責。爰述其歷史如右。

第二章 組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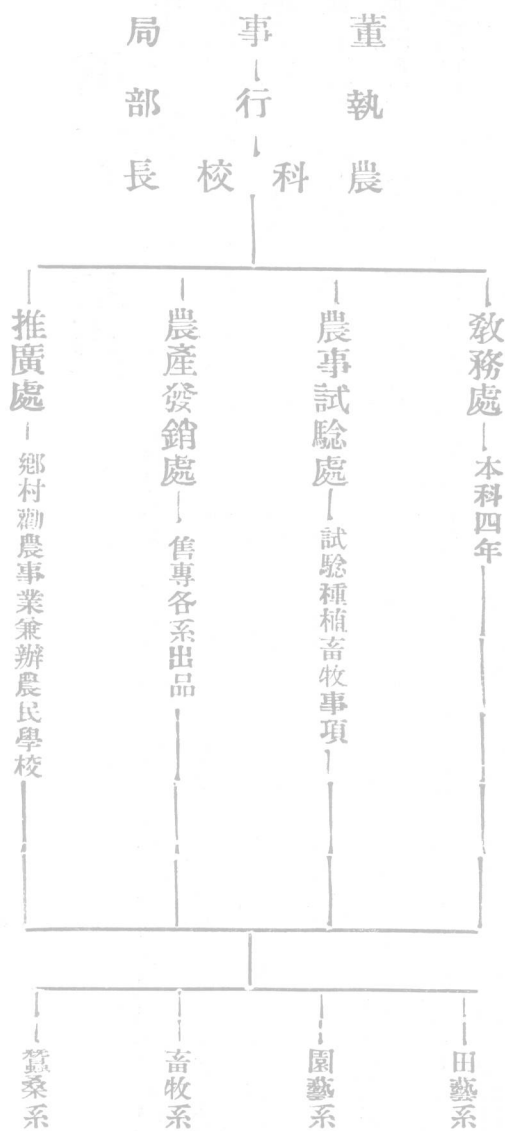
嶺南農科大學章程

一、本農科大學。設立董事局主管。董事八人。執行部代表一人。總幹事一人。由董事中選出主席一人。副主席一人。司庫兼書記一人。

一、校內管理之機關。在校長辦公室內分設四處。一教務處。二農事試驗處。三農產發銷處。四推廣處。又依學藝性質之區別。暫分四系。一田藝系。二園藝系。三畜牧系。四蠶桑系。至原有之農產製造系。撥出地方上有心實業者集資開辦。本校甚願効勞。

一、度支、庶務、校醫、銀行、圖書、建築等部。均附於嶺南大學內。同為本大學與文理科大學之設備。

嶺南農科大學之組織



第三章 設備

一、校地 嶺南大學位於珠江之南。河南島之北。與廣州市一水之隔。東出不過八九里。與東山隔江相對。有地二千餘畝。三分之一爲校地。三分之二爲農場。河岸線長一英里四分之一。校內建築基址。多高出河面四十英尺至七十英尺。位置之適宜。風景之優美。在國內大學中。洵屬不可多得之地點。

二、建築物 嶺南大學現有永久建築物四十八座。均用三合土構成（臨時屋宇十餘座不計在內）。其專爲農科建設者。有蠶學院一。蠶業傳習所一。繅絲及冷藏室一、牛房一、芻塔二、校長教員住宅三、臨時教室一、職教員宿舍一、另暫用篷廠數間、擬建農學院一、

三、農場 舊有農場祇數百畝。年來從新購買校外崗田旱地共千餘畝。現已試驗時植者。種棉試驗區有十餘畝。各項菓木試驗區五十畝。種桑試驗區百餘畝。禾稻五十餘畝。茨菇蓮藕十餘畝。蔬圃七十餘畝。苗圃廿餘畝。其餘道旁屋側所植之樹木。及種植花草。不計在內。另有荒地。陸續墾闢。務以足供學生實習爲主。又潮州。領得場地四十五方里二千餘畝。瓊州場地。正在進行計畫中。

四、牧場 新闢牧場。在校地之東。佔地百餘畝。牛房羊欄馬廐鷄豚棚。均遷入其中。現有美國純種牛數頭。中國水牛四十餘頭。印度水牛四十餘頭。美國羊三十餘頭。中英兩國黑白種豬數十頭。鷄拾伍種。

五、植物標本室 此室藏有植物標本萬餘種。爲南中國植物種類儲藏最富之地
六、物理化學實驗室 物理化學室。暫在東院二樓。與文理科大學通用。理科學院。現在建築中。落成之後。理科設備。尤爲完善也。

七、圖書館 圖書館現有中籍三萬冊。西籍一萬五千冊。中籍之屬於農科參攷者。有古今圖書集成。及新刊農學書。舊有府縣志等。約二百種。西文農業書二千餘冊。另農業雜誌及外國試驗佈告書。均極完備。

八、學校銀行 南大銀行。專爲校內員生儲蓄機關。支附亦甚便利。并可作農民銀行之預備。

九、醫藥 本大學常有醫生駐校。料理校內員生。護養院爲董事馬應彪夫人獨力捐建。嶺南醫院。爲李福林軍長担任捐建、亦已落成、專爲鄉農而設。

十、關於學生生活之設備

(甲)青年會 會所爲史懷士先生捐築。故名懷士堂。該堂爲學生服務機關所在、亦即學生生活之優美地點。該會常年經費一萬餘元。會務分四大部。辦有義學七所。教育農家子弟。

(乙)農學會 由學生組織而成。以提倡、調查及推廣農業爲宗旨。會員分普通名譽兩種。每月之第一星期一日開會一次。

(丙)泗水池 該池在校門之北。民國四年。校內學生合力鋤掘。其磚料則由簡照南先生捐贈。

(丁)球場 校內有足球場五所。大運動場一所。籃球手球絨球場所甚多。

十一、交通

(甲)郵政 校內由廣州郵務管理局設一分所。每日郵件收發數次。

(乙)電信 本大學電話二〇一五號。簡稱爲河南十五號。英文電碼Cancriscol

(丙)電船 本校電船往來。每日數次。交通便利。另有船行時間表。

第四章 入學資格

凡有志來學。欲入本大學第一年級者。須具下列資格。

中文 有中學畢業程度。能知中國地理歷史國文及國學者。

英文 甲 文法。須讀過葛理佩氏之英文津逮第四本。或相當之教本。

乙 讀本。至少須讀過通用高級中學之英文讀本二百頁至三百頁。並通曉其意義。文字著作人。及其基本文體。

丙 能直接聽講英語。及能以英語答問。

數學 甲 算術 須習過高級中學之商業術算。

乙 代數 至少學過中等代數。

歷史 甲 外國史畧（任一外國均可）

乙 中古史及上古史

丙 近世史

三項之中至少須曾習其一

普通科學 世界地理、生理、衛生、及物理學。物理學至少須曾習過一年。講解兼實驗。該科或可以化學代之。惟入校後仍須補修。

投考本大學一年以上各級之資格

凡欲投入本大學一年以上各級之學生。除先有入本大學一年級之資格外。須曾在別大學正科肄業。領有修業證書。並得其在前大學之正式介紹。方能有效。至該生於別大學所習科學。非在正科所習者。本大學不給予學點。而給予學點之多少。視乎該生曾習科學之內容、期間、及該生將於各該科之成績而定。故該生到校時。除須有在前大學之介紹書。將其成績詳爲載述外。並須將其在 перед大學所習學科之成績。如試卷、實習課卷、及筆記等繳驗。以資考核。倘經本大學認爲必要時。得向該生施以入校試驗。始行收納。

轉學 倘在下列各中學校畢業。並得各該校之正式介紹書。轉入本校正科。可不必經入學試驗。但須試驗中文英文。以便編列班級。如不及格。可於一年內在校補習。但不及格之學科。不得多過十鐘點。

眞光女子中學 培正中學 培英中學 佛山華英中學 廣益中學 培道中學
汕頭角石中學 嶺南中學 尋源中學

第五章 入校手續

(一) 招考 本校每學期均有招生。

(二) 報名 凡有志入學者。可預日或屆招考期到農科教務處報名填冊。同時納

報名費壹元。(大洋)繳三寸半身相片一張。並交前校畢業或修業證書。及前校長之介紹書。倘無前校文憑及介紹書。最好將在前校最後修業之功課。帶來檢驗。以便定奪程度。

(三) 試驗科目 國文 英文 代數(二次方程) 商業算術 博物 理化

世界地理 世界歷史

(四) 投考及入校手續

(甲) 投考各生。携帶中西筆墨。依期到校。如未預先報名者。須先赴招考委辦處填冊後。到掛號處納掛號費大洋一元。即携號單入堂考試。不在指定招生之日期投考。須納特別考費每學科大洋三元。

(乙) 投考各生交卷後。勿遽離校。須俟招考委辦長傳見。及格者准入本科。不及格者。可介紹入本大學所聯絡之學校。或依其程度。編入本校中學或預科。以便將來升入本大學。

(丙)考取各生。須於入校日到教務處填寫學生志願書。及覓保證人簽印。如未經填妥者。則取銷其入學資格。

(丁)取錄新生。由教務處發給入校三聯紙一張。(舊生由各班顧問發給)可携此紙。與本班顧問商酌。選擇本學期之課程。自行選擇課程者。仍須經顧問之認可。方爲有效。如有必要更換課程時。其手續亦然。

(戊)選定課程。兼由顧問及校長簽押後。可携入校紙徑交學費。經銀行簽收。交回存根。卽作爲入校証據。

(己)上課時。新舊生須將入學証據。交與其所習各科教師檢驗。教師登其名於出席表。認爲本班之學生。(如有特別原因。不能交出入學証據時。須與度支處妥議。或經校長特許方可。)

(庚)學生在開學後四星期入學者。縱能將所缺功課補畢。亦不能得完全之學點。又在開學後十日。不得變更所習學科。

(辛)開學後六星期。學生不得將所習之某一學科。半途輟學。犯此例者。對於該科。祇得四十分。並與以減少績點。如因身體衰弱。不能多讀。且有校

醫証明者。或經半學期小考。試驗成績較劣。本班顧問。認該生爲不能多習學科者。不在此例。

(壬) 學生對於某科之成績不佳。或程度不符。且教員認爲適當。可隨時令其輟修某學科。

(癸) 新生開學後。須留意校醫佈告。以便領取校醫檢驗體格憑證。領取後即將此憑証繳交教務處察閱。

第六章 學點學級及積分

本大學所授功課之計算。以學點爲單位。凡在本校肄業各生所修功課。普通農科生須滿一百四十學點(Credit) 一百四十積點(Grade-point) 蠶科生須滿一百四十五學點。一百四十五積點。並能符合本大學所有一切定章。經本大學認可。方能畢業及領受本大學農科學士學位。

學點 所謂學點者。即各生所習學科於一學期內。每星期上講授堂一小時爲一學點。上實習堂。每二小時或三小時亦爲一學點。至於各特別學科。如調查、研究、及實習等。不在此例。視乎其功課多少。期間長短而另定之。